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0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

王璿燁

被告 鄭志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1,612元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1,61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就原告主張其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車體險，而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5日下午6時26分，與被告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受損之事實，並不爭執，但辯稱系爭車輛之車主及原告，在系爭車輛修繕過程未通知其參與云云，但目前實務之見解，車輛受損如系爭車輛車主般，送原廠維修及請保險公司理賠，此為一般作法，難認有何不合。另系爭車輛為107年1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車齡已超過5年，則受損需更換之零件僅剩殘值1/6，是維修之零件費用被告僅需負擔折舊後之6,316元(37,898×1/6=6,31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不需折舊之工資2萬5,296元，原告

01 可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車主請求被
02 告賠償之修理費用為3萬1,6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3 書 記 官 武凱葳